

证券代码：300949

证券简称：奥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以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修订《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兴华路南海意库5栋302B、303、304、404（仅限办公）。邮编：518067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兴华路南海意库5栋302B、303、304（仅限办公）。邮编：518067  |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电报、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 |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b>电子邮件</b> 、电话、电报、邮寄或专人送达 <b>等</b>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 |
|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   |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   |

|  |   |
|--|---|
| 专人送出、公告、传真或者邮寄的方式进行通知。   |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媒体上以公告方式进行。  |
|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公告、传真或者邮寄的方式进行通知。   |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b>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进行。</b>   |
|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公告、传真或者邮寄的方式进行通知。   |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b>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的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方式进行。</b>   |
|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b>挂号</b> 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在公司第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

注：加删除线的为删除部分，加粗部分系新增内容。

除上述修订外，无其他条款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二、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章程备案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1日